公司代码:600997 公司简称:开滦股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63,207,340.26元,加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941,442,494.75 元,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5,304,649,835.0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886,395,530.97 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8,639,553.10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44,319,776.55元。

拟提出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87,799,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827,961.26元。此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开滦股份	60099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树忠	马文奎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电话	0315-2812013	0315-3027380
电子信箱	kcc@kailuan.com.cn	kcc@kailua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炼焦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精煤、焦炭以及甲醇、纯苯、己二酸、聚甲醛等化工产品。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着眼于构建“以煤为基、以焦为辅、以化为主”的产业格局,形成了煤炭、焦炭、新材料、新能源和精细化工五大产业链条。公司洗精煤主要用于炼焦,除销售给宝钢、鞍钢等客户外,部分供给煤化工子公司。焦炭用于钢铁冶炼,主要销售给首钢、河钢等钢铁企业。炼焦副产品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粗焦油、粗苯用于深加工。2018年母公司供给煤化工子公司煤炭总量为1393.94万吨,占公司原料煤采购总量的比例为13.97%,内部销售煤炭量占公司煤炭销售总量的比例为27.47%。

① 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物资采取由公司贸易部集中采购,所属子公司自行采购的模式。公司采购方式包括:战略合作伙伴采购、招标采购、超市展厅采购、直供采购和例外采购。所属子公司按其制订的采购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自行采购。

② 生产模式

公司煤炭生产管理实行公司和分公司两级管理。公司设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煤炭生产计划和生产管理文件的制定、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指挥等。两分公司均有完善的煤炭生产技术管理体系,设有生产技术部负责分公司煤炭生产及技术的全面管理,并设有综合调度室、开拓队、掘进队、准备队、综采队负责煤炭生产系统工作;另外还配备有负责矿井提升、运输、通风、地质测量、设备管理、设备修理等各项辅助工作的生产辅助单位。

公司所属的煤化工业务子公司分别设生产技术部,负责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生产指标的统计,以及生产的协调指挥工作。生产技术部下设备煤车间、炼焦车间、净化车间、热力车间、中心化验室、动力能源部、设备部、运输部等车间部室。

③ 销售模式

公司的煤炭产品采取集中销售模式。公司贸易部代表公司统一签订合同、统一计划、统一结算、统一发运、统一售后服务。焦炭及化工产品由所属煤化工业务子公司按其制订的销售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单独销售。

(3)行业情况

公司地处华北重要的炼焦精煤基地、钢铁生产基地和煤炭、焦炭集散地,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条。目前,公司具备810万吨/年的原煤生产能力,形成了焦炭720万吨/年、甲醇20万吨/年、己二酸15万吨/年、聚甲醛4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和30万吨/年焦油加工、20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的加工能力。2018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稳步推进,煤炭、焦炭化解过剩产能的效果进一步显现,加之国家安全生产检查及环保治理工作趋严执行的常态化,煤炭、焦炭市场供需延续了良性平衡的态势,煤炭产品价格窄幅波动、焦炭产品价格震荡上行。总体看,煤炭及煤化工行业本年度经营状况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局面,公司盈利状况同比实现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4,834,633,880.03	22,500,749,815.41	10.37	20,338,601,995.10
营业收入	20,460,011,690.10	18,561,577,800.73	10.23	11,728,770,1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207,340.26	516,523,763.95	163.92	431,701,67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1,313,970.70	526,404,908.48	160.51	423,879,73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0,898,300.76	9,301,804,006.31	13.11	7,026,017,1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729,809.19	1,785,054,102.55	85.97	891,092,76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3	160.6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3	160.6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5.78	增加8.02个百分点	6.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53,683,348.64	5,163,776,478.48	5,432,515,872.84	5,010,035,9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545,619.35	327,731,034.71	408,832,143.74	372,098,54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561,713.56	327,703,233.29	406,822,531.17	383,226,49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506,583.51	479,963,949.78	1,027,168,747.94	893,091,527.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7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00,506,665	44.12	0	质押	175,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53,159,851	22.24	353,159,851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101,700	1.27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健FOF单一资金信托	10,589,600	10,589,600	0.67	0	未知		其他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10,000	7,710,000	0.49	0	未知		其他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9,979	5,369,979	0.34	0	未知		其他
翁耀军	2,106,000	5,302,1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4,788,022	0.30	0	未知		其他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	4,660,000	0.29	0	无		国有法人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764,381	4,564,381	0.29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和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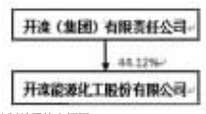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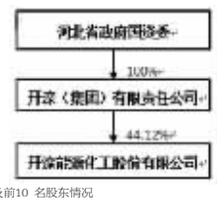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开滦01	122201	2012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1,329,656,000.00	5.4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开滦02	122328	2014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6日	1,499,942,000.00	6.3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根据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完成了该期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工作。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根据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了该期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基础上,于2018年5月11日出具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两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两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评级结果及时进行披露。公司两期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工作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展开。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47	50.71	-1.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1	0.25	64.00
利息保障倍数	6.65	2.86	132.52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市场价格窄幅波动、焦炭产品价格震荡上行,市场供需总体延续了良性平衡的格局。公司继续抢抓市场机遇,通过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和循环经济优势,不断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持续加强生产经营管控,着力深化降本增效,全面做好产销衔接,较好地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6,001.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23%;利润总额203,994.4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0.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20.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3.92%。

在煤炭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科学精细组织煤炭生产,突出加强关键环节管控,通过合理摆布采掘衔接和生产布局,全面强化生产组织管理,持续推进技改创新和装备升级,狠抓煤质源头管控和精煤配洗,多渠道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实现了煤炭产业的安全生产和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煤718.49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1.30%;生产精煤291.42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37%,对外部市场销售精煤178.80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2.87%。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0,467.90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12.24%。

在煤化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落实环保监管政策要求,合理谋划经营策略,科学组织生产运营,及时跟踪研判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狠抓炼焦配煤、焦油等大宗原料成本控制,全面加强产销联动,继续发挥一体化经营和循环经济优势,顺利实现了聚甲醛项目的正式投产,促进了公司的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焦炭678.98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89%,对外销售焦炭684.08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57%;生产甲醇19.46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4.34%,对外销售甲醇15.31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11.35%;生产纯苯17.10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77%,对外销售纯苯6.29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23%;生产己二酸14.64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5%,对外销售己二酸14.12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6.05%;生产聚甲醛3.09万吨,对外销售聚甲醛3.04万吨。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实施“以人为本、依法治企、科技兴安、预防为主”的主动安全战略,以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为主线,全力做实、做细安全基础工作,构建完善分公司层次自主差级管控、契约式母子安全管控、委外五统一等三种安全管理模式。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活动。同时,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推进基层班组安全建设、基础安全环境建设和基础安全素质提升,实现安全培训和安全警示教育常态化,着力培植员工“岗位主人翁”责任意识,通过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包含两套财务报表格式,分别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和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公司适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格式,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报表格式。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张建公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63,207,340.2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886,395,530.97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8,639,553.10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44,319,776.55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87,799,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412,827,961.26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所处行业特点,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8%,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公司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公司关于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公司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下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和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矿井涌水量较大,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外,还有富余,周边企业有购买经过公司处理后的矿井水的需求,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增加“矿井水的收集、处理与利用”(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为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能源化工的投资;煤炭批发;钢材、木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土产杂品、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代储、代销;地方铁路运输;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能源化工的投资;煤炭批发;钢材、木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土产杂品、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代储、代销;地方铁路运输(凭《铁路运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矿井水的收集、处理与利用。(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13”。

(十三)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张建公先生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如下:采购商品323,952万元、销售货物36,231万元、贸易70万元、存贷款及利息等384,870万元、售后融资租赁37,500万元、综合服务20,771万元、工程施工32,36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开滦集团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使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购销渠道,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开滦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同时,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的原则,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条款明确、具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开滦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14”。

(十四)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9年,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国家货币政策情况,考虑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需求,公司将按照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采取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信贷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十五)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73,075万元的融资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针对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94.08%的大股东,拟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拟为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中润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泓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的情形。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担保的公告》“临2019-015”。

(十六)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不超过341,3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9-016”。

(十七)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煤化工行业部分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19-017”。

(十八)公司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执业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公司拟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财务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十九)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18”。

以上第(一)、(二)、(三)、(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等十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和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矿井涌水量较大,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外,还有富余,周边企业有购买经过公司处理后的矿井水的需求,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增加“矿井水的收集、处理与利用”(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为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能源化工的投资;煤炭批发;钢材、木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其他机械设备、土产杂品、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代储、代销;地方铁路运输(凭《铁路运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矿井水的收集、处理与利用。(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13”。

(十三)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张建公先生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如下:采购商品323,952万元、销售货物36,231万元、贸易70万元、存贷款及利息等384,870万元、售后融资租赁37,500万元、综合服务20,771万元、工程施工32,36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14”。

(十一)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9年,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国家货币政策情况,考虑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需求,公司将按照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采取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信贷资金。

(十二)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73,075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担保的公告》“临2019-015”。

(十三)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不超过341,3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9-016”。

(十四)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19-017”。

(十五)公司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执业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公司拟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财务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十六)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18”。

以上第(一)、(二)、(三)、(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等十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63,207,340.2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886,395,530.97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8,639,553.10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44,319,776.55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2